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事项	日期
中秋节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国庆节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香港重阳节	10 月 14 日
香港圣诞节	12 月 24 日下午、12 月 27 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12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04	0128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 类份额申购金额(M)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2%
1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100 元/笔

3.2.1、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C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假设 N 日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050=10,952.38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2%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的申购费率 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4%×1÷(1+0.4%×1)=41.79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29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恒生科技指数(QDII)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52.29)÷1.1500=9,084.9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方德保代、阳光人寿、开源证券、首创证券、万和证券、大通证券、中天证券、天风证券、华融证券、英大证券、爱建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宝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粤开证券、国融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华鑫证券、五矿证券、中金公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中航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世纪证券、中泰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恒泰证券、中银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财信证券、国海证券、华安证券、平安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大同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南京证券、东北证券、中信华南、光大证券、长城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中信山东、华泰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万联证券、湘财证券、西南证券、安信证券、长江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弘业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期货、洪泰财富、华夏财富、万家财富、中欧钱滚滚、信诚基金销售、蛋卷基金、金斧子、京东金融、中证金牛、奕丰基金、和耕传承、盈米基金、陆金所、虹点基金、中正达广、基煜基金、坤元基金、金海九州、上海联泰、凤凰金信、万得基金、济安财富、大智慧、海银基金、植信基金、北京唐鼎耀华、北京钱景财富、一路财富、汇成基金、恒天明泽、通华财富、浦领基金、格上富信、苏宁基金、宜信普泽、普益基金、创金启富、嘉实财富、上海利得、北京展恒、同花顺、上海长量、蚂蚁基金、好买基金、天天基金、众禄基金、诺亚正行、度小满基金、民商基金、陆享基金、挖财基金、汇林保大、厦门鑫鼎盛、和讯科技、新兰德、鼎信汇金、江西银行、苏州银行、厦门银行、江南农商行、西安银行、苏州农商行、东莞农商行、大连银行、渤海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082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转换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及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22，C 类基金代码：010823)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一)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0822）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直联	招行直联	工行直联、建行直联、通联
M<100 万	1.00%	0.70%	0.30%	0.60%
100 万<=M<200 万	0.80%	0.60%	0.30%	0.60%
200 万<=M<500 万	0.40%	0.40%	0.30%	0.4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二)转换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4 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2 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 级)/260202(B 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0253)；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1379)；

(8)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1423)；

(9)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1507)；

(10)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066)；

(11)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797)；

(12)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793)；

(1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604)；

(14)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505)；

(15)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3408)；

(16)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4719)；

(17)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1407)；

(18)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5326)；

(19)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7604)；

(2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7945)；

(2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7760)；

(22)景顺长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823)；

(23)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9871)；

(24)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0004)；

(25)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0212)；

(26)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0105)；

(27)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2136)；

(28)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1329)；

(29)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0774)。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 类)/000381(B 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0.1 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 类)/000707(B 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1 折优惠。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转换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基金时，招行直连渠道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2 折优惠，其他银行申购补差费率实行 4 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 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 A 类 /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22 / 010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75%	100%
30 日(含)-90 日	0.50%	75%
90 日(含)-180 日	0.50%	50%
180 日(含)以上	0	-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5%	100%
30 日(含)以上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法定代表人：周健男联系人：郁疆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李新华联系人：奚博宇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李峰联系人：许曼华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费率优惠

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委